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或"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6,961.37万元。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和元生物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7,464,432.14元。截至2022年3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6-1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1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20-310120-27-03-007448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9,746.44	-
合计		170,000.00	120,000.00	119,746.44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13号)。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6,607.12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26,607.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0	100,000.00	26,607.12	26,607.12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9,746.44		
合计		170,000.00	119,746.44	26,607.12	26,607.1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553.56万元(不含增值税),截止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54.25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354.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9,379.50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69.81	113.21	113.21
3	律师费用	1,127.36	155.66	155.66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91.51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85.38	85.38	85.38
合计		12,553.56	354.25	354.25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策程序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6,961.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13号),认为: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和元生物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13号)。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3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讴东先生、贾国栋先生、王富杰先生、殷珊女士、潘俊屹先生、袁可嘉先生、夏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GANG WANG(王刚)先生、甘丽凝女士、宋正奇先生、徐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甘丽凝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高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1、潘讴东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在读。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教师;1992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第二军医大学(现已更名为海军军医大学)基础部新药中试中心科研技术员;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讴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华源集团上海医药分公司华东地区商务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有限")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讴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4,465,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并通过参与《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436,7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潘讴东先生与王富杰、殷珊、杨兴林、夏清梅、额日贺、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讴创")、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讴立")为一致行动关系,与潘俊屹先生为父子关系。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讴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贾国栋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7年1月,先后担任通用电气医疗集团中国生命科学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研究经理、研发总监;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工艺研发总监;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国栋先生通过上海讴立、上海讴创间接持有公司3,68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并通过参与《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90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贾国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国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王富杰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12年10月至今,任上海复优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质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和元有限董事;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任和元有限董事及采购部负责人;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和元有限采购部负责人;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和元有限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富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11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并通过参与《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195,8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王富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富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殷珊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天津赛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6月至2013年8月,任和元有限销售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销售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723,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并通过参与《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857,3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殷珊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殷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潘俊屹先生: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在公司科研事业部先后担任病毒平台技术员及分子平台技术员;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在公司董事办先后担任法务专员及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3月至今,在公司投资发展部担任投资总监兼董会秘书助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俊屹先生通过上海讴立间接持有公司42,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并通过参与《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25,6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潘俊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讴东先生之子。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俊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6、袁可嘉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伟亚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业研究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可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可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7、夏龙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任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夏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8、GANG WANG(王刚)先生:1957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1995年10月至1998年6月,在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任美国Osiris Therapeutics研究科学家;1999年8月至2003年8月,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生物学家;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助理教授;200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美国FDA资深政策顾问、驻华办公室助理主任、资深审评员及主持检查员等;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任CFDA(现NMPA)药品审评中心负责合规及检查的首席科学家;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质量部副总裁;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ANG WANG(王刚)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GANG WANG(王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甘丽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9、甘丽凝女士: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8年4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现任财会系执行主任;上海市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理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丽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甘丽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0、宋正奇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8年1月,先后担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8年1月至2012年9月,先后担任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正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正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1、徐媛媛女士: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咨询师;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任远翔(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媛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晓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任江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科员;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在英国爱丁堡大学攻读信号处理和通讯硕士学位;2010年1月至2013年9月,任江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副科长;2013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江阴市委办政研室科长;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金浦新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5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01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5日(星期四)至08月3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obios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01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01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潘讴东先生

董事、总经理:贾国栋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徐鲁媛女士

独立董事:宋正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01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5日(星期四)至08月3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obios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8180909

邮箱:zhengquanbu@obio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88238　公司简称:和元生物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和元生物	68823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鲁媛	赵雯
电话	021-58180909	021-58180909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obiosh.com	zhengquanbu@obios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40,590,051.20	1,263,437,874.85	10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4,139,231.87	917,666,624.84	133.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4,898,975.11	99,017,344.23	3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25,835.81	15,445,684.93	2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99,209.61	10,539,231.36	6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4,961.89	21,379,330.01	-12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80	减少0.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39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39	15.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1	8.52	增加1.9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潘讴东	境内自然人	19.15	94,465,800	94,465,800	94,465,800	无	0
上海榎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7	26,990,600	26,990,600	26,990,600	无	0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77	18,616,000	18,616,000	18,616,000	无	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	17,846,779	17,846,779	17,846,779	无	0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17,721,600	17,721,600	17,721,600	无	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15,110,000	15,110,000	15,110,000	无	0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3	12,480,000	12,480,000	12,480,000	无	0
上海晨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无	0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8	9,777,266	9,777,266	9,777,266	无	0
上海金浦新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7	9,716,200	9,716,200	9,716,2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榎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